

# 南京桥新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1·12”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20 分左右，位于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开发区石桥松筠路 1 号南京桥新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等有关规定，受浦口区人民政府委托，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监委、浦口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成立了“11·12”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咨询专家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在安全管理中的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0 月开始，南京桥新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厂房翻修工作。11 月 12 日 9 时 20 分左右，一名工人从披棚下来拿防锈漆，不慎坠落受伤。

工人受伤后，现场人员立即用车将其送至江苏省人民医

院浦口分院，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事故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浦口公安分局、星甸街道等单位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二、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工人从披棚上下来拿防锈漆时，从金属便携式单梯上坠落，头部着地致死。

#### **2. 间接原因**

南京桥新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厂房翻修工程安全管理混乱，未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开展辨识并采取管控措施，未严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金属便携式单梯存在踏棍（踏杆）与梯框间未采用刚性链接的事故隐患。

程某某作为南京桥新缘公司厂房翻修现场负责人，提供的金属便携式单梯不符合安全标准，未排查出金属便携式单梯存在的事故隐患。

###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施工单位缺少对施工过程中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金属便携式单梯不符合安全标准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南京桥新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开展辨识并采取管控措施，未严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程某某提供的金属便携式单梯不符合安全标准，未发现金属便携式单梯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